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廷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31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TD-5905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紀廷翰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於民國112年2月2日以竹縣東警偵字第111001345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偵辦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3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4月11日確定。惟本案尚扣得被告所有、偽造之汽車車牌等物（保管字號：新竹地檢署113年度保字第1409號），該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於111年4月間因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4月10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

01 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
02 （見偵卷第31頁至其背面、第35頁；本院卷第11頁）附卷可
03 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偵查卷宗無訛。

04 (二)而被告於上開案件偵查中，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扣押偽造之
05 車牌號碼「TD-5905」號車牌2面（保管字號：新竹地檢署11
06 3年度保字第1409號，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有新
07 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、同意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8 品目錄表各1份、懸掛該車牌之車輛照片、扣案物照片共3張
09 （見偵卷第12頁至第14頁、第15頁、第16頁、第18頁至第19
10 頁）附卷憑參；再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自承：因為我有買一
11 台報廢車，平常就當倉庫使用，我怕被檢舉占用公有停車
12 位，我就異想天開於111年4月間某日，在蝦皮網站上訂購
13 「TD-5905」號車牌2面，並於收受該車牌後將之懸掛於車輛
14 上，這個號碼是我家人以前報廢的車牌號碼等語（見偵卷第
15 5頁至第7頁、第26頁至其背面），堪認上開扣案之偽造車牌
16 2面，是為其所有、供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
17 物，亦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情形，當
18 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19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洵屬有據，
20 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7 書記官 蕭妙如